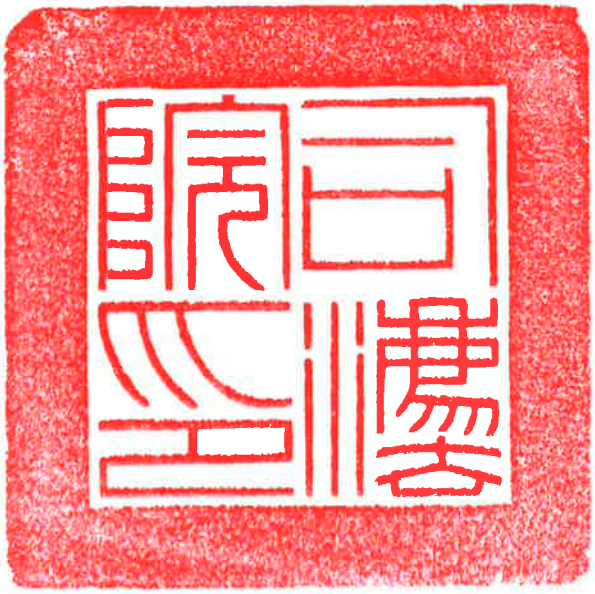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9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民一字第1080027795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法院設置調解委員辦法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司法院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06條之2第1項、第463條。

三、「法院設置調解委員辦法」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，並另登載於司法院公報及本院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）「法規草案」項下。

四、對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任何人均得於刊登公報（網站）之日起14日內以郵件、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院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司法院民事廳

(二)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

(三)電話：（02）23618577分機739

(四)傳真：（02）23719829

(五)電子郵件:bibo0411@judicial.gov.tw

院長 許宗力